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1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7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二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叶片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本次向天威叶片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叶片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关于对公司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权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07年12月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权,该投资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0年1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巨力索具总股本为48000万股,本公司持股数为1800万股,持股比例为3.75%。按照财会[2009]8号文件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的规定:"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决定将持有巨力索具的限售股权归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0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0-01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
- 贷款方: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叶片")
- 委托贷款金额:向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向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二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贷款方天威叶片的基本情况

天威叶片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机械部件、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试验、检测、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186.7万元,负债总额为15128.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058.13万元,净利润为-339.46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二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本次向天威叶片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叶片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向天威叶片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叶片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天威叶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期偿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0-019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9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925元,其他B股股东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8763元人民币)计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5日,除息日为2010年8月6日。

2.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8月5日,除息日为2010年8月6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8月1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 截至2010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 截至2010年8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A股股息于2010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

1)B股股息于2010年8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B股股东在2010年8月10日办理了"深赤湾B"股份转托管,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王芬
3	00*****455	范肇平
4	00*****260	郑少平

五、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陈丹、胡静競

咨询电话:(0755)2669 4222

传真电话:(0755)2668 4117

七、备查文件: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0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850,776.02	327,647,857.70	73.31%
营业利润	86,115,837.52	85,032,143.56	1.27%
利润总额	93,850,616.84	94,353,669.49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78,189.53	79,804,990.29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87	0.221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5.20%	-4.25%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20,679,943.99	798,729,012.26	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599,527.42	605,419,617.39	98.80%
股本	400,410,000.00	360,310,000.00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59	1.6803	78.89%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85.08万元,较去年同期32,764.79万元,增加73.31%,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实现营业利润8,611.58万元,较去年同期8,503.21万元,增加1.27%;营业利润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开拓市场采取的价格策略,以及原材料涨价、外汇汇兑损失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27.82万元,较去年同期7,980.50万元,增加0.59%。

报告期末,2010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152,067.99万元,2009年12月底总资产79,872.90万元,比年初增长90.39%;

2010年6月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20,359.95万元,2009年12月底股东权益60,541.96万元,比年初增长98.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上市401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4,010.00万元,新增股票发行资本溢价48,601.56万元,实现净利润8,027.82万元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在2010年一季度报告中出具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99元。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天衡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以上会议决议内容,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7月2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36031万元变为40041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12000022329

住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玉根

注册资本:40041万元

实收资本:4004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49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事项于2010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款项已全部到位,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1、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重庆重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50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3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伟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委托贷款)1亿元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10-051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合公司)为了弥补项目短期开发资金不足,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委托贷款向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期限三个月,年利率为8%,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7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委托贷款)1亿元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85号一心花苑商务楼601房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修合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修合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92.22	55,474.58
负债总额(注)	46,485.73	51,809.68
流动负债总额	32,485.73	37,809.68
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	14,000.00
净资产	4,006.49	3,664.9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24.06	-341.59
净利润	-393.05	-341.59

注:截止2009年12月31日,除去股东单位借款和预收房款,按修合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对外借款计算,实际资产负债率为28.60%。

3、修合公司对外担保、抵押等事项

2009年7月,修合公司曾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1.7亿元贷款。除此以外,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和抵押事项,没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与贷款本息等额的资产(包括在外投资的股权等),为修合公司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违约金等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修合公司到期不履行偿还义务,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放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偿,本公司保证在贷款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修合公司偿还贷款本息、违约金以及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等等)。

2、在担保期间内,本公司保证不擅自转移、转让、赠与、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用作担保的资产作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处分。

3、本担保书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在借款人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本担保书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的主体资格的任何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4、因担保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放款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担保书经担保单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借款是根据修合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确定的,有利于解决项目资金短期周转问题;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对外担保。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完善,公司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其整改计划合理有效。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编号2010-039)、独立董事《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简金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金英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简金英,女,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办公地址: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电话:0755-29999999-999

传真:0755-82264026

邮箱:hongtao@szhongtao.com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7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唐世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制定的《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将加强监督,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唐世华先生简历:

唐世华,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至2007年供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唐世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8月13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13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11日

六、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至2010年8月11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证明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庆平 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

传真:0755-82264026

3.登记时间:2010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九、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57号

关于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通产丽星")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祥",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17,217,290股,持股比例:6.67%)通知,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10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丽源祥完成注册地址、股东、注册号工商变更的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7号)),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744.268万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人民币1744.268万元

变更前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仁权	252.396	14.47%
孙江宁	280.827	16.10%
陈寿	280.827	16.10%
成若飞	238.616	13.68%
刘如强	224.662	12.88%
赖小化	224.662	12.88%
陈文涛	211.056	12.10%
彭晓华	19.536	1.12%
张雅芳	11.686	0.67%
合计	1744.268	1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979.768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人民币979.768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宋仁权	141.772	14.47%
孙江宁	157.743	16.10%
陈寿	157.743	16.10%
成若飞	134.032	13.68%
刘如强	126.194	12.88%
赖小化	126.194	12.88%
陈文涛	118.552	12.10%
彭晓华	10.974	1.12%
张雅芳	6.564	0.67%
合计	979.768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陈寿、成若飞为通产丽星董事;孙江宁、张雅芳为通产丽星监事;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为通产丽星高级管理人员;宋仁权原为通产丽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通产丽星二0一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后,不再担任通产丽星监事。

本次变更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七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0年7月29日起,国信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目前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处于募集阶段,可以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其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参照国信证券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7月29日起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A" 基金代码: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永利债券A与天弘永利债券B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2,400-31)×0/(1+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一)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